

# 108 年安心立業貸款補貼計畫

108.03.14

## 一、計畫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並鼓勵積極申請中央創業型政策貸款，並減輕創業或貸款前期繳款壓力，爰比照本縣繁榮家園貸款，提供利息優惠補貼。

## 二、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符合政府辦理創業型政策貸款(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資格者。

## 三、補貼額度

- (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除符合微型鳳凰貸款第 12 點之特殊對象外，餘貸款案件前三年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利息差額由本府補貼。
- (二)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前三年貸款人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利息差額由本府補貼。

## 四、作業程序

符合創業型政策貸款規範者，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應於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前，備妥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申請；經取據本府同意申請補貼函後並送承貸金融機構，後續由該機構代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 五、注意事項

- (一) 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覆領取。
- (二) 作為申請本計畫補貼標的之同一貸款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各項優惠性貸款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停、歇業之情形者，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 (四)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

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

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 (五) 申請人戶籍或所申請創業帶性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稅籍遷出本縣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之補貼。

- (六)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 (七) 本府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貸款期間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六、本補貼計畫之實施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